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光宝路1号航新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军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45,138,5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81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1,631,5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35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3,507,0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61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6,938,6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9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431,5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3,507,0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619%。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30%；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8%；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6,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599%；反对 145,4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2.04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3,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31%；反对 145,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30%；

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8%；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30%；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8%；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30%；

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8%；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30%；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8%；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30%；

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8%；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30%；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8%；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30%；

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8%；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30%；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8%；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30%；

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8%；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30%；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8%；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30%；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8%；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30%；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8%；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91,8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50%；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8%；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30%；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8%；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30%；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8%；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30%；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8%；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30%；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8%；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30%；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58%；反对 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93,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77%；
反对 14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2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3,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31%；
反对 145,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
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
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航新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